

自殺以後的真相

謝國應經

自殺以後的真相
附閱歷經

飯牛翁題



自 殺 以 後 的 真 相 附 閱 歷 經

本書之著述者

紅葉居士
飯牛翁

本書之承印者

金城印刷公司

廠址 上海戈登路六八五弄三三至三七號

營業部 上海河南路四九五號

電話 三〇二六六 九五三一三

本書之定價

每冊 洋 九分

每千冊 洋 六十元

倘慈善大家定印本書廣事贈送者
祇收印刷成本其價另議

本書之出版期

中華民國廿四年一月一日初版

自殺以後的真相目錄

緒言 (一至二頁)

序 (一至十二頁)

第一章 自殺的痛苦 (一頁)

窒息而死 (一頁)

(一) 投河 (一頁)

(二) 自縊 (一至三頁)

麻醉而死 (三至九頁)

中毒而死 (九頁)

(一) 硝酸硫酸鹽酸等 (九頁)

(二) 砒石與磷 (十頁)

其他死 (十頁)

(一) 槍殺與刀死 (十至十一頁)

自殺以後的真相

二

(二) 碾死.....(十一至十二頁)

(三) 墜高巖死.....(十二頁)

(四) 餓死.....(十二頁)

概論.....(十二至十三頁)

科學舊思想之誤人、駁斥斯賓塞生物學原理).....(十三至十六頁)

自殺的新理解(西國最新學說).....(十六至十八頁)

第二章 死後的真相.....(十九至二十頁)

靈魂實有(證以西國之靈感會中情形及千里眼等).....(二十至二十六頁)

枉死後的苦.....(二六至二七頁)

(一) 靈魂昏迷.....(二七至二八頁)

(二) 醜態常留.....(二八至二九頁)

(三) 自殺時的痛苦死後恆現.....(二九至三六頁)

(四) 死後入地獄.....(三六至三七頁)

討替.....(三七至四十頁)

第三章 理性的評判……………(四一頁)

愛情是個甚麼東西……………(四一至四八頁)

命運的澈底觀……………(四八至五四頁)

奢華爲個人大害亦爲中國世界大害……………(五四至五九頁)

世界自有他獨立的存在……………(五九至六〇頁)

普勸……………(六一至六二頁)

閱歷經……………(六三至七七頁)

俗語格言……………(七七至七九頁)

儘管與不可……………(七九至八〇頁)

箴交友……………(八〇至八一頁)

學得忍字方免悔字……………(八一至八三頁)

自殺以後的真相

緒言

編著者

紅葉

諸君呀。今天我所要論的。是人們自殺的問題。人到了要自殺。何等的慘呀。照道理講。應該沒有這種事件發生。然而我們在報紙上。總可看見一兩件自殺的事。詳細的載着。自殺人數。在報紙上計算。已經一天多似一天。（近來報紙上却不多見。據聞因當道禁載的緣故。）難道報紙上能全數載上麼。恐怕未載的。正要比已載的多吧。據聞自殺而被人察覺。送往上海某醫院醫治者。平均每天三人。那末一個醫院。已有了三人。上海醫院林立。自殺人數之多。可想而知。倘然把全中國各省各市各縣各鄉的醫院中。所救治自殺的人。一共計算起來。更可驚人了。旁的醫院雖沒有每天三人之多。然據聞上海醫院每個月亦有近二十人。一天的數。既已不可勝計。若積年累月的總加起來。諸君想想。要有多少。唉。世間最不幸。最可慘痛的事。還有過於這自殺一途麼。許多可憐的衆生。白白地。將自己性命斷送。死了以後。永遠受苦。我心中很覺悲痛。所以寫了這一篇自殺論。奉勸想要自殺的人。各人自殺的原因。雖是很複雜而不一致。但人到自殺的時候。都以爲我是一死百了。一死果然百了麼。我實在不敢相信。再仔細推想。這一句一死百了的話。是誰說的。縱然確有人說過這一

句話。他憑何種理由。可以保證他的話。是實在的。一死百了。即使是確。但當將死未死的時候。所受的痛苦怎樣。恐怕被這麼一問。都瞠目撝舌的。莫知所對了。那吾就覺得非常奇怪。既經甚麼都沒有弄得清楚。何以胡亂把自己最難得。最可寶貴的性命。在一剎那間。就甘心斷送呢。

諸位同胞呀。我今鄭重地說。死的一字。是最可怕底。尤其是自殺一途。萬不可輕於嘗試。不特在彌留之際。要受無量苦痛。就是死後。所遭慘苦。比臨死時。還要增加千萬倍。所以對於死的問題。稍稍研究的人。聽到有人自殺。就心驚肉跳。想設法救他。但是這種痛苦的理論和事實。不講終不得明白。我現在就把個中奧妙。細細地剖述一下。望讀者諸位。費些時候。往下看。去。切莫中止。因為緊要的話。都在後面。更望看完以後。大發慈悲。到處宣講。務使盡人皆知。因為現在最可憐的。就是一輩婦人。和那知識欠缺的人。看既不甚了了。聽又無處去聽。心量不廣。易萌短見。而況大災之後。民生益困。逆料自殺的人。必定更多。全靠諸位苦口婆心的勸導他們。提醒他們。使他們不走到極端的一條路上去。那末確是你們的眞眞功德哩。

本篇所論自殺問題。分爲三章。第一章。論自殺的痛苦。第二章。談死後的真相。第三章。是理性的評判。

序一

好生而惡死。人之情也。孟子有言。所欲有甚於生者。故不爲苟得也。所謂舍生而取義者。若文信國。若方正學。若史忠正。瞿忠宣。其上焉者也。次之。如田橫之五百人。勾踐之罪人三千。屬劍於頸。亦皆以身殉國。非夫匹夫匹婦。自經於溝瀆之所爲也。乃若近日自殺之風。則可異矣。飲食男女之不得其欲。與疾病痛苦之無樂於生。其意若曰。死之樂。庸愈於生也。而不知人之究竟。遂死而卽已乎。無以名之。名之曰不澈底。或意志薄弱而已。何以言之。老子云。方生方死。方死方生。輪迴之事。若吾鄉半塘之血書華嚴經。若木瀆之再來人張永夫。皆確鑿有據。彼惡生而就死者。不知人身難得。死而或墮於三塗。悔之晚矣。其爲痛苦。或且甚於今之生。什伯而千萬也。則將告生計艱難而死者曰。天以手足付我。我苟勤四體。分五穀。或勞力。或勞心。安在不得。或衣食者。而何以舍生爲。告情場失戀而死者曰。男女居室。人之大倫。婚姻自由。雖不必父母之命。媒妁之言。然不爲去父母媒妁。而純任自由。以自陷於苦趣。如彼美洲離婚之案纍纍。而曠夫怨女。塞於國中也。若其因疾病痛苦而自殺者。則以平日之衛生運動。先自防之。安在其竟天天年乎。紅葉居士是

書一片婆心。如拔地獄而登天堂。功德不小。使一以傳十。十以傳百。自殺之風。必能減矣。雖然。昔者何不聞自殺之多。而今乃若是。吾於是思古之時。家給人足。黎民不飢不寒。而外無曠夫。內無怨女。是謂太平之世。有國者尙其思之。

民國二十年冬張一馨序

序二

國人自殺之慘禍。果可以言辭救之。抑不可以言辭救之乎。竊嘗因而思之。謂其可救。未必一憑言辭之力。而凡擬自殺者。皆可使之立止。謂其不可救。則有一二動於自殺之念者。又未嘗不因言辭之警覺。而遂自制其殺機也。蓋凡自殺之端。雖皆激發於情感。然亦無不由思慮以左右之。思慮出於智慧。故言辭之力。足以直接移轉智慧者。卽間接足以左右自殺也。況乎言辭。又不僅足以移轉智慧。卽盲目之情感。亦未嘗不爲強烈興奮之言辭所微撼。則是言辭之足以救止自殺。其理自明矣。雖然。欲救止人之自殺。而未悉夫自殺之因者。必無從說法開示。以使之廢然自反。未詳自殺之果者。亦不能舉證歷陳。以令其凜然知恐。故此二者。雖同是救止自殺。而一在凜之以自殺之果。卽舉橫死後之可怖以止之。故應屬諸消極義。一在解脫其自殺之因。卽明有生之未嘗不可欲以止之。故應歸於積極義也。而此積極義中。又可約略分爲三說。其一爲樂天說。其二爲無我說。其三爲宿命說。

何以謂之樂天說也。今試仰觀天空。俯察地際。不論有情之魚鳥。悠悠呈自得之樂。卽無情之草

木亦欣欣具向榮之意。因知日星普照。雨露無私。凡衣斯食斯。歌哭於斯。聚國族於斯者。苟非自甘暴棄。應無一物不得其所。苟非自招悔尤。亦無一人不達其情。彼屈靈均之行吟澤畔。亦已甚矣。若賈長沙之哭泣自傷。何爲者哉。況乎既以有生之靈。得以雄長百物。宰制萬彙。又兼天賦之隆。秉彝好德。長材以操覺世之權。美志而濟匡時之略。凜茲負荷。合戒輕生。所謂養其身以有爲。愛其身以有待。何得遽逞一朝之忿恨。而漫諉之以志士成仁烈士殉名之夸節乎。此卽本於樂天主義。以救止人之自殺者也。

何以謂之無我說也。竊維自殺之根生於煩惱。而煩惱之因。存於我執。我執者根於我見。而起諸執著者也。我執成我慢。我慢深則煩惱之念。與之俱增。于是三界咸成火宅。而樂生之意慮都捐。此自殺者最普遍之原因也。故於斯之際。欲救止其自殺。必先化除其煩惱。而欲化除煩惱。必先解脫我見。以祛我執。而欲解脫我見。功必賴於唯識。蓋應用唯識義諦。則我之自我。唯是一識之流轉。而識卽自我。別無自我之實體存在。此中消息原理。在柏格森之直覺哲學。亦與有相通者也。今試從於直覺論之見地。以測自我。則自我者。祇成於其前後知覺之得相爲連續而已。此如長流之水。往者過而來者續。其無一息之停者。卽無一息之現在。可以實指。而在外界所觀取以

爲現在之水者。決非眞實之現在。而止一前後流之相連續。故吾人於外界所觀取以爲現在之自我者。亦決無眞實之自我。而止爲存於內界中一前後觀念之相連續。然則連續卽生命。意識卽自我。當在未有意識之初。固無所謂自我也。若其意識之中斷。卽自我之分割。而意識之銷亡。卽自我之滅絕。由是觀之。自我之究竟如是。卽人生之究竟。亦如是耳。莫奈世間凡夫。大概緣識生塵。緣塵起根。因根成妄。緣妄成執。既執而有我。遂與榮枯得失。盛衰美惡。諸種煩惱。糾結繚繞。相纏不休。莫能刪棄。要其病種。惟存我執。倘眞能以唯識之眼。觀取無我。則超脫解放。到處自在矣。此卽本於無我之說。以止人之自殺者也。

又何以謂之宿命說也。此在儒家爲運命說。佛家爲因果說。儒家謂禍福無不自己求之者。佛家謂自業自受。三世輪迴。凡此幽玄之際。微妙之端。雖非科學家所宜置信。而有不得不信。雖非哲學家所能盡解。而亦有蓋然之論定。莊子曰。凡人之所未知。必多於其所已知。達哉言乎。蓋所計宿命說者。雖爲久經著見之事。而猶多存未知之理者也。乃常八竈於見聞。於其心意上祇存一唯物論之見解。而絕不認於形相之外有事物。經驗之外有原理。相對之外有超絕。因而對於所謂運命。所謂因果。則全委棄之以爲迷信。而絕無分毫之理據。倘遇現前事物之不平。人理報施。

之未稱。或因情勢之見絀。或以所如之輒阻。乃竟不悟業力有相推相及之理。而第繁興謗讟。彌增怨艾。腸爲摧崩。肝爲碎裂。憤而自殺。何中情之不廣。亦念慮之多執。是故宿命之說。雖不貴於處順。而殊相宜於處逆。誠已知盛衰消長。榮枯得失之皆有命也。當唯力其所可及。而不強其所不能致。以持命之終歸也而已。故曰聖賢力命。達人知命。又曰菩薩懼因。衆生畏果。此卽本於宿命之說。以止人之自殺者也。

上陳三者。皆爲積極義。除妄破執。以明有生之未嘗不可欲。而報施之理則無或爽也。因冀得於解除其自殺之因。然於消極義所謂恐之以自殺之果者。又將奈何。夫宗教家向有靈魂永生之說。哲學家亦有精神不滅之論。故生命之可死可滅者。止肉體上之生命。卽物質上所謂細胞之活力。而非靈魂之生命。亦卽非精神上之生命也。試推俗人之所以勇於自殺者。大概必以爲生前既陷於不堪煩惱之境地。惟一死則萬事都已。如得甘寢。故雖於將死之際。受有強烈之痛苦。亦爲時至暫。轉足以易死後無窮期之宵貼。權量輕重。自以死爲得計。此其觀念之誤。卽在於肉體生命之外。不再認有靈魂或精神上之生命也。故其始計之甘受臨死暫時之痛苦。而將以易死後無窮期之宵貼者。終乃適得其反。何也。因此不死之靈魂或精神生命。必於其人之肉體生

命死滅後而一轉變其形式。而此肉體生命臨死滅時之瞬間現象。則常保存於永生之靈魂或不死之精神生命中。人之以老病及自然原因而死。雖無不各有其臨死時之瞬間痛苦。然爲苦之極尋常者。惟自殺者之苦。必形骸碎。裂血肉橫飛。又兼情意悲憤。酸楚刻酷。凡此種種外形內景。感覺表象。無不久久殘存於不死生命之記憶中。則當其自殺之初。係欲易死後無窮期之宵貼者。終乃常留得無窮期之慘痛耳。且不僅自殺者之本身。長留此慘痛。卽其相關係人。如父母妻子。親戚朋友。亦因感受此自殺者之深刻印象。而於其精神上所染悲傷慘酷之成分。恆久不易消失。然則自殺者。卽竭力將愁苦之種子。散播於濕潤之土地上。而將使其周圍之一方。皆乙乙抽其愁苦之薪苗者也。噫。亦不仁之甚者矣。顧在自殺者之當初。宵暇計及於此。今誠舉其實例。告諸社會。以使咸共聞曉。則卽萌自殺之念者。當亦凜然於橫死後之人我。皆增無窮慘痛。而遽中止自殺。所謂恐之以自殺之果者。如是而已。

葉玉甫居士。今之有心人也。嘗介王君培孫出其所著自殺論一書。本問序於予。予受而讀之。喜其立說之多有先獲我心者。因撮舉予之所見。書爲序而歸之。并以質諸王君。以爲何如也。

中華民國二十年九月

日吳興王一亭序

序三

好生惡死。人之常情。一所謂生者欲其安。死者得其所。一。是以問醫服藥。佞神媚佛。以冀邀福益壽者。比比皆是也。然近年來。各地自殺之事。幾乎日有所聞。何歟。要皆所求不遂。鬱憤填膺。無從舒發。乃以爲人之大患在有身。身之亡矣。煩惱可永久解脫。豈知死之於人。無異長途旅行。經歷一站。一死百了之厭世觀。實屬大謬不然耶。吳門紅葉居士。惻然憫之。乃作自殺以後的真相一篇。徵引繁富。董以哲理。深入顯出。怵目驚心。苟能廣印流傳。亦足挽回世變。或云自殺之念。大多決於俄頃。孰耐較文嚼字。攷慮死後。即有人燕居一卷。咀茹醇醪。逮至臨時。思緒奮亂。恐亦未必回憶及此。讀聖賢書。所學何事。而敗名失德之輩。踵相跡。足證居士利濟爲懷。確可欽敬。其奈藥不對症。收效甚微何。況死或輕於鴻毛。或重於泰山。如必以自殺爲非。則凡成仁取義者。轉不若屈節偷生。強梁拚死之爲愈。何其所見之偏哉。雖然。君子立言。貴審時勢。曠覽當世。人欲橫流。貪回淫妄之風。瀰漫寰宇。試察自殺之因。不爲權利。不爲色欲。而爲仁義者。有其人乎。故疑居士。矯逞譎辯。虞啓離經畔道之漸者。杞人憂天之類也。矧殺身成仁。與以身殉欲。其臨終狀況之可怖。